

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回饋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3月2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執行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，並據以作為教學發展及課程改善參考，特訂定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回饋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畢業生流向調查之調查對象包括「應屆畢業生」與「畢業後一年以上」校友。
業務分工：

(一)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

- 1.執行本調查之校級聯絡單位，負責簽辦相關函文並轉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知照。
- 2.公告問卷調查訊息。
- 3.辦理年度「畢業後1年以上」問卷調查期間，在人力許可下，協助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提高問卷填答回收率。
- 4.統整本校畢業生流向資訊、分析、公布，並提供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原始填答資料電子檔及分析報告。
- 5.凡執行全校性畢業生調查工作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得專案簽請補助。

(二)各系所、學位學程

- 1.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辦公室為「系級聯絡人」，公告問卷調查訊息在系網，並利用各種管道通知且敦促應屆畢業生及畢業後一年以上校友，在調查期間上網填答。
- 2.協助加強宣導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，鼓勵學生於調查期間上網填答問卷，以提升回收率。

三、雇主滿意度調查之調查對象以「本校畢業校友雇主」為主，並輔以「潛在雇主」，每兩年至少執行一次。業務分工：

(一)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

- 1.負責問卷題項製作或更新，並將問卷掛置在網頁，方便雇主填答。
- 2.將問卷紙本發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。
- 3.統整回收資料，製作全校性及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分析，並主動提供電子檔給各系所、學位學程。

(二)各系所、學位學程

- 1.加強彙集校友就業資料，以利進行滿意度調查。
- 2.相關調查工作得以網路問卷、電話訪問、mail或簡訊方式進行。

四、調查結果回饋機制

(一)各系所、學位學程依據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分析結果，擬訂課程改善計畫，並提送相關會議討論。

(二)提供調查資料分析結果予各單位作為辦學方向及特色、學生選課、課程改善及職涯輔導工作重要參考指標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